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司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辦理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就不能或不願參與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相對事宜寄發通知函依，詎相對人戶籍已遷出國外且函外交部查詢相對人國外住居址未果，致無法合法送達，相對人住居所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通知函、相對人戶籍謄本、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函文及外交部函文等件為證，且觀之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相對人已於107年7月19日出境，並於109年8 月20日辦理遷出登記完成，並未居住於新北市○○區○○○00巷000號。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相對人107年7月19日出境後，未有入境紀錄相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請人聲請裁

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